

合同编号: W202511-2276-YY-162

“皖美如画”安徽旅游列车 营销推广采购合同

买 方: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电话: 0551-62897051

卖 方: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21-51222674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6061490



买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 服务名称：“皖美如画”安徽旅游列车营销推广

(二)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198000.00(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此金额已包含卖方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四、服务期限

自列车冠名宣传后，首发之日起算1年。

五、验收要求

(一)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服务清单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买方承担。

(三) 卖方应对提供的服务内容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及相应的验收成果材料，作为买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买方。

(四) 验收时, 买卖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卖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买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卖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见附件)。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买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买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卖方承担。

(五) 买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六)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七)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买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买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卖方承担。

(八) 参考以上程序验收, 具体以买方验收程序为准。若买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启动验收程序的, 或因买方原因导致验收工作停滞不前超过 30 天的, 视为买方放弃验收权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高铁冠名宣传满 30 个工作日, 且卖方提供的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未发生任何侵权纠纷, 买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70%; 高铁冠名宣传满 12 个月, 且卖方提供的服务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未发生任何侵权纠纷, 卖方根据服务内容 (或服务清单) 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材料, 买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九、违约责任

(一) 如果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服务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违约买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买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或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有权不再支付合同款并要求卖方退款,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发生下列情形时,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 买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买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卖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提出解除合同。

(三) 买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卖方违约或破产, 买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在买方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3 天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 按下列方式结清。

1. 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解除, 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解除全部合同, 买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 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 并做详细说明。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 结清合同价款。

5. 买卖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

(四) 卖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买方违约卖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在卖方通知买方解除合同 3 天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 按下列方式结清。

1. 卖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买方。

2. 卖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 买方已支付的金额, 买方未支付的金额, 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 并做详细说明。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 结清合同价款。

4. 买卖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 若涉及发布画面更换, 相关费用将由合肥、安庆、池州、黄山市相关单位支付, 且分别与卖方下属列车广告分公司签订协议。

(四)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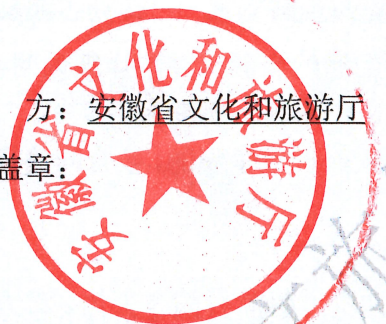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买方执叁份, 卖方执叁份, 见证方执壹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 验收事项清单

买 方: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盖章:



卖 方: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世潮

日 期: 2025.11.15

日 期: 2025-11.15

见 证 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验收事项清单

序号	媒体形式	规模（规格）	执行情况	备注（佐证材料）

